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2016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六届董事会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本年度的 1 次股东大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以下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车轼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选举李兴祥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车轼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战淑萍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德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春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唐积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海洋事业部总裁；李兴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总裁；车志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大健康事业部执行总裁；于雁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德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作为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高管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会后实地考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四、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分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考查

公司在 2016 年度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规则汇编》、《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与规范运作手册》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1、2016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并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考查，我认为公司基本建立了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和反馈渠道，公司最新的目标和政策能够被即时传递，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公司政策和程序，公司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相对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建立了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建立了明确的资金审批权限等规定，能够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公司的会计岗位设置贯彻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并按期组织对账。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有效。

2、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联系方式

姓名：王全宁；电子邮箱：wangqnyt@163.com。

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16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_____

王全宁

2017 年 3 月 7 日